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破产清算管理人邀请函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苏州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三级管理人：

本院民二庭移送的申请人苏州市明怡建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桃花水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案属三类破产案件），鉴于存在裁定受理的可能，需要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若有意向成为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请于2024年3月22日15:00前将书面《申报承诺书》邮寄至我院司法鉴定室（不接受现场递交），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提交申报承诺书的机构直接进入随机摇号，我院将于2024年3月26日下午14:15分在本院摇号室进行随机摇号。本次摇号过程报名机构无需到场参加，摇号采取非接触式网络视频摇号，同时邀请《申报承诺书》所委托的参加视频摇号的人员通过网络实时参与摇号过程。摇号将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清算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中随机选取两家机构为本案的备选清算管理人。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附：破产案件信息一份（含破产企业资料）

联系人：游进国、石金华（0512-68758021 司法鉴定室）

刘志华（0512-68758032 破产合议庭）

邮寄地址：苏州科技城科秀路8号苏州市虎丘法院司法鉴定室

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_____愿意申报苏州桃花水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现承诺如下：

一、具备担任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所要求的以下条件：

- 1、积极主动完成本案破产清算工作；
- 2、有三名以上本单位职业律师（会计师）参与本案所涉业务；
- 3、无重大变化尽可能短时间内完成清算工作；
- 4、能够主动汇报破产清算进展过程；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并向本院书面说明情况。

相关事项	有	无
1、是否与债务人、债权人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2、是否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三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		
3、是否有现在是或者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是否有现在担任或者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5、是否有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本院如果经审查发现你单位有上述情形的，将不指定你单位为本案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本案疫情期间参加网络视频摇号人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码_____

破产申请书

申请人：苏州市明怡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78983290J，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扬华路101号，联
系方式：13506135850。

法定代表人：屈超贵，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苏州桃花水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R9A4H4E，地址：苏州高新区阳光假日新苑17幢商01室，
联系方式：13656216197。

法定代表人：肖显勇，职务：执行董事。

申请事项：

请求贵院对被申请人苏州桃花水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进行破产
清算。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立案后作出（2021）苏0591民初325号民事调解书。该民事调解书
生效后，被申请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给付金钱义务，
申请人遂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21）苏
0591执3146号之一。经法院财产调查后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
的财产，已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已完全符合破产条件。为实现申请人的债权，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
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
产清算的申请。”故申请人请求贵院宣告被申请人破产并以破产财产
对申请人进行清偿。望予准许。

此致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苏州市明怡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破产企业概况

苏州桃花水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成立，住所地为苏州高新区阳光假日新苑 17 幢商 01 室，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显勇，股东为肖显勇（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为承接室内外建筑装潢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暖通工程、土建工程等。